

## 僑光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  
民國 107 年 12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  
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依據僑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設置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、實習班級導師、三年級導師、負責實習業務教師等若干位、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實習機構代表各一位組成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綜理本委員會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：  
一、不定期舉行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  
二、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。  
三、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  
四、議決之法規報請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包括如下：  
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  
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  
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  
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  
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  
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  
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